

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
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6-24

采 购 人：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 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
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的委托, 负责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
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招标工作, 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6-24

2、项目名称：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636657.39 元

最高限价：1636657.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6-24-1	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	1636657.39	1636657.39	是	1636657.39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

5.2 项目地点：尉氏县张市镇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6 工期：70 日历天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

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查询网站更新而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6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7349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 102 省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213981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曹帅锋

电话:183378665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帅锋

电话:18337866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 102 省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2139818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曹帅锋 电话：18337866588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尉氏县张市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标：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章的；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9)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	自谈判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2.2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叁角玖分 小写：1636657.39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4.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2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供应商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2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方式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7349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5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10.7		1.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8		（1）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2）本项目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响应性承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4、对响应人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

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5、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有具体的起止日期，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3.7.5 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上需签“属实”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7.6 谈判函附录谈判价格处需供应商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

4.1.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供应商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结束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

33 号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规定
谈判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否则不合格
注：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工期、报价等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与本项目建设不符或无关。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4、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由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谈判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谈判响应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4.1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3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谈判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5）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谈判结果

9.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附件：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后大庄村建设牛棚产业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张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牛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

第五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照谈判程序要求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须附注册证书、学历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1、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2、应附“主要人员简历表”表内人员近一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已完结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在此处完整提供“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